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42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洪淑雲

洪淑貞

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調偵字第8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洪淑雲、洪淑貞均犯傷害罪，洪淑雲處拘役伍拾日，洪淑貞處拘役貳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7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江孟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周紹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卓博鈞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調偵字第81號

被 告 洪淑雲 女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○路0段
000巷0弄00號0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洪淑貞 女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路0段
000巷00號之0

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號0
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等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洪淑雲與洪淑貞為姊妹，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之家庭成員關係。洪淑雲、洪淑貞於民國113年4月7日12時6分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前，洪淑貞向洪淑雲索討欠款，兩人一言不合而心生不滿，均基於傷害之故意，洪淑雲以徒手毆打洪淑貞之臉部及拉扯洪淑貞之手部，洪淑貞則將洪淑雲推倒、毆打洪淑雲之臉部，致洪淑貞受有右肘挫傷、疑似橈骨頭骨折之傷害，洪淑雲則受有左腕腫脹疼痛、左手破皮約1公分、右肩胛處疼痛之傷害。

01 二、案經洪淑雲、洪淑貞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
02 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證據：

05 （一）被告洪淑貞於警詢、偵訊之供述，被告洪淑雲於警詢之供
06 述。

07 （二）驗傷診斷書、診斷證明書各1張。

08 （三）監視錄影畫面截圖及錄影檔案光碟。

09 二、核被告洪淑雲、洪淑貞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
10 害罪嫌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15 檢 察 官 江 孟 芝

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18 書 記 官 張 書 銘